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林业和园林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林业和园林执法单位（以下简称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二）过罚相当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人

为本，符合法律目的。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不得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公平、公正原则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先行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而且教育应当先行。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程序正当原则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六）综合裁量原则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全面、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对部分法定幅度较大的行政处罚，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

五个档次，分别适用裁量标准。

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选择较轻或者较轻档次以下实施处罚；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选择较重档次实施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法行为，选择较重或者严重档次的上限实施处罚；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情节的，选择一般档次实施。

第六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的原则，并依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档次的违法行为，适用单处的处罚方式；对其它档次的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范性要求，但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无相应罚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四) 违法行为人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 (三) 经行政执法部门或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社会管理、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社会安定、森林资源、生态安全等违法行为，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 (五)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在处罚意见书、处罚权利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提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经济困难的证据，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不得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决定可以停止执行：

- （一）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 （四）被处罚人在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下落不明，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或者无财产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
- （五）被处罚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第十六条 上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者予以通报。

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核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原则的；
- （二）违反本办法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规定的；
- （三）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而没有责令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 （四）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不符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规定的。

第十八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并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情况，作为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

一项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条 随本规定同时制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实施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或者完善《实施标准》，并按规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施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三条 《实施标准》中未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按照本《适用办法》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较轻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 0.5m³ 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下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 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一般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 0.5m³ 以上 1m³ 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 60 株以下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7 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 1m³ 以上 2 m³ 以下或者幼树 6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倍至 10 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2	滥伐森林或者 其他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林木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3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较轻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 2m³ 以上 6m³ 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较重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 6m³ 以上 10m³ 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500 株以下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一般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 10m³ 以上 20m³ 以下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6 倍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轻	非法收购木材材数 量 2m³ 以下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	
				一般	非法收购木材材数 量 5m³ 以上 10m³ 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6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收购林木的价款 2 倍的罚款	
5	违法采石、采砂、采土、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较重	非法收购木材材数 量 10m³ 以上或者幼树 600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收购林木的价款 3 倍的罚款	
				较轻	毁坏林木 0.5m³ 以下或者幼树 25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剪树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剪的毁林行为。	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剪的，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一般	毁坏林木 0.5 m ³ 以上 1m ³ 以下或者幼树 25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 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毁坏林木 1m ³ 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 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6	违法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和林地受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	较轻	擅自开垦商品林地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 倍的树木；价值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产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重	擅自开垦公益林地3亩以上5亩以下或商品林地8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擅自改变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或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或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或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上的

		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下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下的； (三)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在50亩以下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处罚应完成所需费用1倍罚款	
8	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 （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 （三）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较重				
9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	较轻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的木材数量 10m³ 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	

		第十三条第二款：加工、经营木材及其半成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核发的木材经营许可证，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证经营、加工的，予以取缔，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林区经营（含加工）的木材数量 10m ³ 以上 30m ³ 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林区经营（含加工）的木材数量 30m ³ 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数量、涂改使用的木材运输证、改变的木材，运输的木材积在 5m ³ 以下的； 2. 承运木材积运输	1.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 的罚款； 2.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的罚款。	留运工接处，受理由归运工具。	
10	非法运输木材、承运无证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		

		第九条：从产地运出木材及其制品、毛竹及其半成品，必须持有省林业行政部门统一印发的运输证件。	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无证运输木材的，扣留其运输工具，没收产品。接受处理后，归还运输工具。			
	5m ³ 以下的。	1.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 以上 10m³ 以下的； 2.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材积在 5m³ 以上 10m³ 以下的。	1.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 至 20% 的罚款； 2.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2 倍的罚款。			
一般	1.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0m³ 以上的； 2.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材积在 10m³ 以上。	1.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20% 至 30% 的罚款； 2.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3 倍的罚款。				
较重						

11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经林种公布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改变国家重点省公益林、市县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50 亩以下的或公益林 100 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获价按广东省林业局〔2009〕95 号文执行。
				较重	擅自改变国家重点省公益林和公益林、市县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50 亩以上的或其他公益林 100 亩以上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12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	较轻	非法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猎物值按广东省林业局〔2009〕95 号文执行。
				一般	猎获物属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枪、排銃、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猎获物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至8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十九条：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动物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没收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法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一般	猎获物属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13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较重	猎获物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林 〔 200 9〕 95 号 文 执行。
--	--	--	--	--	--	--

[illegible]

	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标本采集的	没收所获标本；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轻微	转让、倒卖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猎获价按广东省
				较轻	伪造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倒卖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	较轻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猎获价按广东省

			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特許猎捕证或者特許捕捉证。					省林业局 粤林〔2009〕95号文 执行。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1		

					点保护野生动物，加工实物价值5000元以上的	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粤 局 林〔2009〕95号 文 执行。
					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加工实物价值20000元以上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2	食用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食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食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实物价值5000元以下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实物价值5000元以下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物 值 广 省 林 局 林〔2009〕95号 文 执行。
				一般	非法出售、收购、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注册。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批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4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场所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		一般 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采集证
26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重点植物国家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重 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采集证	

		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27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5以下的罚款
2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批准保护的考察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罚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没有采集标本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罚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伪造、倒卖、转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illegible]

			(四) 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五) 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				
32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商标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 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商标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商标名称, 销售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森林划级国家森林火灾区等按家
				一般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名称, 销售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商标名称, 销售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	《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轻微	在森林火灾三级森林防火责任区未履行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局 标 《 全 森 火 区 等 划 等 》 《 LY/ T 1063- 2008 》 执行	业 准 全 森 火 区 等 划 等 	在森林防火二级火险区未履行的森林防火责任的	较轻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下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	----	---	---	--

天气 预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企业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防火期内，三级情擅自在野外用火的	一般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防火期内，四级情擅自在野外用火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企业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防火期内，五级情擅自在野外用火的	严重		

[illegible]

			(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全国森林火区等级》(LY/T 1063-2008) 执行
			一般	在森林防火一级防火区，设置森林防火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在森林防火危险期或高森林火灾区内，设置森林防火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7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较轻	防火期内，在森林火灾危险等级三级防火区进入森林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火险等级划分依据	

象门林险气 部森火天 预报	一般	防火期内，在森 林火险等级四级 情况下进入森 林防火区的机 动车辆未安装森 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的 罚款，对单位 并处 4000 元 以上的罚款； 责令责任人补种 树木	林险级分据象 火等划依气部 预报
		防火期内，在森 林火险等级五级 情况下进入森 林防火区的机 动车辆未安装森 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 款，对单位并 处 5000 元的 罚款；责令责 任人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 规定，森林 火险期内， 擅自进入森 林高火险区 活动	较重	防火期内，在森 林火险等级四级 情况下进入森 林防火区的机 动车辆未安装森 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 款，对单位并 处 5000 元的 罚款；责令责 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区内，进入森林高火 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 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 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较轻	森林高火险期 内，在森林火险 等级三级以下未 经批准擅自进入 森林高火险区活 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的 罚款，对单位 并处 2000 元 以上的罚款； 责令责任人补 种树木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二)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 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 防火装置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 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 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illegible]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较轻 非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下的	较轻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的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种子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定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销售、供应合格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应检种苗木的种苗	40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处非法经营额 3 倍至 4 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耕还林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退耕还林者应当履行管护义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一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粮间作、在林间作、在林地内从事挖药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依照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粮间作、在林地内从事挖药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依照	41

依法赔偿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 数为,补种毁坏株数 2 倍的树木价值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毁坏林木 0.5 m ³ 以上 1m ³ 以下或 者幼树 25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	一般	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 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 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 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 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矿、 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 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停 止违法行,补种毁坏株数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 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 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 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施从乱 实内采、破 范围等表 目围采、破 项滥等表 范围等表 挖地的不 处罚	42
依法赔偿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 数为,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处毁 坏林木价值 3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毁坏林木 1m ³ 以 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	较重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 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 责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 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 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的;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 办法》第十二条:有以下情况 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七 条第二项:森林经营单位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二)禁止使用带 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 行育苗或者造林;	用带有危险 性病虫害的 林木种苗或 者造林	42
依法赔偿损失	责令限期除治、赔 偿损失;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用带有危险性病 虫害的林木或者 造林面积在 5 亩 以下	较轻	一般			

			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除治或扑灭、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三）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造林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除治或扑灭、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一）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食叶性害虫成灾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 0.5% 以上或占乡镇森林面积 1% 以上的；	
	较轻	造成森林病虫害食叶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 1% 以下或占乡镇森林面积 1% 以上 2% 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森林病虫害食叶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 1% 以上 1.5% 以下或占乡镇森林面积 2% 以上 3% 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食叶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 1.5% 以上或占乡镇森林面积 3% 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	发生森林病虫害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发生暴发性或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4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除治或扑灭、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二）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较轻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0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45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竹加工成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條：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种苗或者木材、竹	较轻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1000株以下（胸径<5cm）、10株以下（胸径≥5cm）或木材2m³以下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1000株以上2000株以下（胸径<5cm）、10株以上20株以下（胸径≥5cm）或木材2m³以上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材、木竹加工成品半成品的，除按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可并处 5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 2000 株以上（胸径 < 5cm）、20 株以上（胸径 ≥ 5cm）或木材 5m ³ 以上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数量 1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5 倍至 7 倍的罚款		
46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二）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指标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四）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五）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47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证、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许可证或者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47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	一般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48	1、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2、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	较轻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引种试验在国 内作商品种子 销售；3、未 经批准私自采 集或者重点保 护的天然种质 资源	等特殊情 况需要采集 或者采伐的 ，应当经国务院 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的农 业、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五十二 条：为境外制 种进口的，可 以不受本法第 五十条第一款 的限制，进口 的种子只能 用于制种，其 产品不得在 国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 农作物试验 用种，应当 隔离栽培， 收获物也不 得作为商品 种子销售。	得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罚 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 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为境 外制种的种 子在国内销 售的； （二）从境 外引进农作 物种子进行 引种试验的 收获物在国 内作商品种 子销售的； （三）未经 批准私自采 集或者采伐 国家重点保 护的天然种 质资源的。	一般	从境外引进 林木种子进 行引种试验 的收获物在 国内作商品 种子销售的	责令改正， 没收种子 和违法所得 2 倍的罚 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种子经营者 违反标签、 生产档案、 经营档案、 数据、档案 和机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 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 装。但是，不能加第三十五 条：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品种 名称、产地、种子质量指标、检疫 证明编号、种子进出口审批文 号等与销售的种子内容应当与种 子的，应当提示使用中文标注，并 应当提示使用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 条：种子经营者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 条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改正，处以一 千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 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 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 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 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	较重	未经批准私自 采集或者采 伐国家重点 保护的天然 种质资源	责令改正， 没收种子 和违法所得 3 倍的罚 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制作、 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种子经营者在 异地设立分支 机构未按规定 备案的	责令改正；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的种子应 当包装而没有 包装的	责令改正； 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的种子没 有标签或者标 签内容不符合 本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9

		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和子来源、检测、贮藏、运输及质量检验、销售去向等内容。第三条：种子经营许可管辖范围确定。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发证机关确定，但不得超过五年。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	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50	经营、推广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应当通过的，但生产上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1	抢采掠青、或损坏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劣质采掠青、损坏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林木种子；并处所采林木种子价值1倍至2倍的罚款	
				较重	抢采掠青的，损坏母树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林木种子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52	违法收购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有计划地使用，非指定单位不得在基地范围内组织收购。 未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同属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林木种子，并处以下列的罚款。	较轻	违法收购种子数量100公斤以下或者珍贵树木种子数量50公斤以下的	没收所收购的林木种子；并处所收购林木种子价值1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收购种子数量100公斤以上或者珍贵树木种子数量50公斤以上的	没收所收购的林木种子；并处所收购林木种子价值2倍的罚款	
53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较轻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种子生产基地	责令停止试验；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54	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材料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伪造、变造、涂改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材料的，由人民政府林权争议调处机构认定其无效，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材料，并可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5亩以上30亩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材料的	认定其无效；收缴其涂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凭证、材料；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变造、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材料的	认定其无效；收缴其变造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材料；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材料的，	认定其无效；收缴其伪造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凭证、材料；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5	当事人擅自转让、租赁、承包，或以有争议的林木、林地作价入股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林权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转让、租赁、承包有争议的林地，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从事建设、采种、采脂、采土或者生产性活动。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擅自转让、租赁、承包，或以有争议的林木、林地作价入股的，其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对出让、出租、发包或以林木、林地作价入股方的违法所得，并对调处裁定、决定确定的林权所有者或使用者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56	当事人在有地上从事建设、采种、采脂、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林权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转让、租赁、承包有争议的林地，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从事建设、采种、采脂、采土或者生产性活动。	较重	当事人擅自转让、租赁、承包，或以有争议的林木、林地作价入股，造成损失的	行为无效；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赔偿损失	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当事人在有争议的林地从事建设、采种、采脂、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森林、林木或林地未受到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当事人在有争议的林地从事建设、采种、采脂、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致使森林、林木或林地受到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3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				

58	违反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非法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围（开）垦、填埋湿地；（二）挖塘、采砂、取土、烧荒；（三）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四）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五）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湿地范围内的湿地。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湿地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湿地保护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恢复同面积和功能重要的湿地。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二）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五）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较轻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未造成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未造成的严重后果的	擅自排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和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造成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排水设施和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造成的严重后果的	擅自排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和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造成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六)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湿地期限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湿地恢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林业、农业、水、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严重	1、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 2、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 3、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4、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20元至3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2公顷以下土地沙化加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自然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		一般	造成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土地沙化加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较重	造成 5 公顷以上土地沙化加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每公顷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60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又不按请求继续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第二十九条：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治理申请。请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治理申请。请经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的，或者经验治理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一万元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不合格，但未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不合格，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并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并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的罚款	
61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	较轻	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或其产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调运植物或其产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依法赔偿损失

			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名单和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品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区域运出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带检疫性或危险性植物，或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时少报20%以下数量的	森检产品检疫品检查施检或其植物调运性有申检报害植物危险性，或检林在物少报20%以上数量的、谎报40%以上数量的、谎报调运品名的	的，处以50元以上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调运应施检或其植物调运性有申检报害植物危险性，或检林在物少报20%以上数量的、谎报40%以上数量的、谎报调运品名的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时少报40%以上数量、谎报调运品名或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带有松材线虫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6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较轻	涂改《植物检疫证书》品名、数量、有效日期的	责令纠正；没收涂改单证、印章；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没收买卖、转让单证、印章；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伪造植物检疫标志或封识的，伪造植物检疫证书、印章的	责令纠正；没收伪造植物检疫证书、印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植物及其产品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和其它繁殖基地、母树林基地在未经植物检疫合格后，擅自生产植物、带危险性有害生物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偿 依赔 损失
64	擅自拆调植物、包装、调换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调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有	较轻	违反规定擅自拆调植物、植物产品包装，但植物、危险生物林业有害生物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法偿 依赔 损失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但植物、危险生物林业有害生物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偿 依赔 损失

			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应森林植物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用途，且植物、危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亩以下的	责令纠正；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用；处以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65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	一般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亩以下	责令纠正；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用；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林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五）项行为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植检机构处以1万元罚款。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一）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二）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三）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 （四）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五）新建、改建坟墓；	在森林公园内排放污水、水和废气和生活垃圾；新建、改建坟墓	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土、采砂、采石以及其他破坏景观的行为	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砍伐、损毁古树名木、	较重	较轻	一般	较重
依法赔偿损失	责令纠正；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较轻	一般	较重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7	在施工作业中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水体、地貌、林地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工程的,应当对周围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在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施工作业中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貌、林草植被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后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拆除,恢复原状。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不得破坏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及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施工作业中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貌、林地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进入市、县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省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入国家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挖花草、树根； （二）毁损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 （三）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品或者其它废弃物； （四）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经批准开展摄影活动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违反森林公园管理规定			较轻	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挖花草、树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70	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外，其它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不得进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和第三十五条有关	较轻	小型车、的士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进入公园的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71	未经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公园内营火、烧烤、垂钓、宿营及放风筝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园内营火、烧烤、垂钓、宿营及放风筝。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和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市、区属公园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当场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面包车、十五座以下客车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进入公园的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卡车、十五座以上客车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进入公园的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经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公园内垂钓、放风筝的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公园内烧烤的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72	其他违反公园公共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恐吓、捕捉和伤害展出动物；（三）在公园设施、树木、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和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市、区属公园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当场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在公园的亭、廊、座椅、护栏等设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四)损毁花草树木；(五)在公园的亭、廊、座椅、护栏等设施上践踏、躺卧；(六)随地便溺；(七)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八)其他损害公园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规定的，由市、区属公园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当场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施上践踏、躺卧；		
					一般	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随地便溺；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恐吓、捕捉和伤害展出动物；损毁花草树木。	给予警告，当场对个人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损坏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界桩尚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使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不可辨认的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3	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条例》第八条：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风景区界线设立永久性界桩或其它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它边界标志。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采集野生植物 5 株以下	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	
	一般	擅自采集野生植物 5 株以上、10 株以下	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74	较重	擅自采集野生植物 10 株以上	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向水体倾倒废弃物			
75	较轻	向水体倾倒生活废弃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水体倾倒工业废弃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规定，向水体倾倒废弃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或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较重	向水体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取地表水自用的，应当予以劝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取地下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应当保持人工湖、山塘和水库等水体的清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禁止向水体抛掷、倾倒废弃物。	较轻 一般	个人取地表水自用的 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 100 升以下的	予以劝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6	违法取用地表水		《广东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 100 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7	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	《广东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禁止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		较轻	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可以基本恢复原状，且不影响效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坏景观景物和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可以基本恢复原状，但影响美观效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不能恢复原布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三）捕捉、伤害野生动物。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他野生动物；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五）、（七）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	较轻	捕捉、捕杀或伤害野生动物，未造成伤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捕杀工具，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78	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它野生动物		一般	捕捉、捕杀或伤害野生动物，但未造成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捕杀工具，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它野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捕杀工具，可以根据情节，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捕捉、捕杀或伤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9	在湖泊、水库、池塘及蓄水设施内游泳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八）保护区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白云山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八）保护区第二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它野生动物，并已造成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捕杀工具，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游泳，属于初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一般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游泳，属于再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80	其他违反风景名胜区公共管理秩序规定的行为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白云山、山塘和水库等水体保持人工湖、山塘和水库等水体的清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禁止向水体抛掷、倾倒废弃物。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	较重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游泳，屡教不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向水体抛掷废弃物或圈养动物的；放养观赏和资的禽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三）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四）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以及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吸烟；（五）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废弃物；（七）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	（三）、（四）、（五）、（七）项规定，向水体抛掷废弃物的；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的；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的；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吸烟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废弃物的；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烧烤、焚香、生火、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造成的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随地丢弃烟头、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吸烟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废弃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81	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使用性质，但因下列原因确需改变的除外：（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二）行政区域调整；（三）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	较轻	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100 平方米以下	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三倍罚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之外其他绿地的使用性质，但因下列原因确需改变的，除外：（一）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按照改变的绿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四倍罚款	
		第十三条 因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因确需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		较重	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200 平方米以上	按照改变的绿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五倍罚款	
82	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监理不具备相应资质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较轻	1.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下 2. 单项勘察、设计、监理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金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2. 单项勘察、设计	责令停止违法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方案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载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规定报建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绿化工程未验收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	较轻	1.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 单项勘察、设计、监理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5 倍的罚款；对工程之停工，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予以没收。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	较重	1.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 单项勘察、设计、监理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5 倍的罚款；对工程之停工，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予以没收。
		较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	较轻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	一般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	较重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
83	绿化工程未验收					

		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84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因城乡建设或者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利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绿地区满后不退出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 1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面积每平方米四百元处以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面积每平方米四百元处以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 200 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处以罚款		
			严重	临时占用绿地区期满后不退出的	按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86	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继续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禁止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城乡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禁止砍伐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一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二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三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四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五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六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七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八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九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擅自砍伐、迁移十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较轻	擅自砍伐、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树龄在80年以上不足90厘米或者胸径90厘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较重	擅自砍伐、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树龄在90年以上或者胸径90厘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一般	擅自砍伐、迁移二级古树名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擅自砍伐、迁移二级古树树龄在100年以上200年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擅自砍伐、迁移二级古树树龄在200年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擅自砍伐、迁移一级古树名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擅自砍伐、迁移一级古树树龄在300年以上500年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illegible]

		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要 确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 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 的树木的，或者确因本条例第 十九条第（二）、（三）、（四）、 （五）、（六）项所列原因需 要修剪古树名木、被确定 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应当 向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	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修剪二级古 树名木直径在五 厘米以上十厘米 以下枝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 八千元以下 罚款	
					擅自修剪二级古 树名木直径在十 厘米以上枝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 一千元以下 罚款	
					擅自修剪一级古 树名木直径在五 厘米以下枝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 一千元以下 罚款	
				较重	擅自修剪一级古 树名木直径在五 厘米以上十厘米 以下枝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 一千元以下 罚款	
					擅自修剪一级古 树名木直径在十 厘米以上枝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 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 罚款	
				较轻	施工单位进行公 示不是在现场显 著位置，责令限 期改正	处以二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进行公 示时间不符合规 定，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 正	处以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没有进 行公示，责令限	处以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88	施工单位未 按照公示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 条临时占用绿地或者砍伐、迁 移、修剪树木的，施工单位应 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 进行公示。 公示期从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完 工之日止。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六 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 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 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89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绿地的，在设计 and 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控制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在设计 and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保护和管理部门共同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绿化损害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胸径 30 厘米以下树木死亡 造成绿化损害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者胸径 30 厘米以上 50 厘米以下树木死亡 造成绿化损害 2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或者胸径 50 厘米以上 70 厘米以下树木死亡 造成绿化损害 40 平方米以上或者胸径 70 厘米以上树木死亡 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损害 3 株以下 一般 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损害 3 株以上 5 株以下或者死亡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0	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 为： （一）丢弃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攀、折、钉、栓、刻划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 （三）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 （四）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五）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设施等； （六）建坟、采石取土； （七）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或者建坟、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攀、折、钉、栓、刻划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或者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攀、折、钉、栓、刻划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或者擅自采摘花果枝叶3处以上，践踏绿地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四十元以下罚款	皮或者擅自采摘花果枝叶1处，践踏绿地2平方米以下	散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非主干道和次干道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倾倒有毒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	较重		

	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污染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或者 3 平方米以下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次干道树木	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污染面积 3 平方米以上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主干道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恢复原状，并元罚款，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恢复原状，并三元罚款，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款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1 处或者建坟、采石取土 2 平方米以下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恢复原状，并四元罚款，以上三千元以下处以款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2 至 4 处或者建坟、采石取土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4处以上或者建坟、采石取土5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四千元以下罚款	
	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或者使用国家的禁止的绿化植物进行防治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进行绿化时不得采用带有有害生物的植物。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推广无公害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证生态安全。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采用带有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防治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防治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一般 防治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91				在非城区范围内造成被确定为古树木损害的	处以每株五千元罚款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和管理技术规范，根据级别分株制定保护和管理方案，古树名木、古树后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方案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发现树木病虫害或者生长异常等情况，保护和管理工作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古树后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保护和管理方案开展保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一级古树名木以上四万元损害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一般城区范围内造成被确定为古树木损害的 在市中心区造成被确定为古树木损害的	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下罚款	
92	按照保护和管理方案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造成古树名木			较轻		

	或古树后继续资源损害或死亡	人应当立即向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保护和管理单位进行抢救和复壮。	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继续资源损害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被确定的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非城区范围内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	处以每株一万元罚款
					在一般城区范围内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	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市中心区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	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非城区范围内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	处以每株二万元罚款
					在一般城区范围内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	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市中心区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	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非城区范围内造成被确定的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死亡	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区范围内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死亡	处以每株四万元以下罚款
					在非城区范围内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死亡	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下罚款

		者影响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继续资源的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木	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在城区范围内损害二级古树名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严重	在非城区范围内损害一级古树名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在城区范围内损害一级古树名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四万元罚款	

注：1、尚未列入上表的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裁量实施，并参照本表执行；

2、上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

3、上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含本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